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發展會議修訂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品質，特依據本院組織架構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- 一、籌辦本系學生課外相關事務及活動。
- 二、籌辦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系授課教師代表組成，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教師代表選出，協調及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，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時，得邀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